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度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暨厨
余、有害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77

星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度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暨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度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暨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77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度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暨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7728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度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暨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2800000.00	2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负责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馆运营维护服务，郑港、新港、滨河、银河、龙王、明港、三官庙 7 个办事处约 168 个居民小区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5.4 服务期限：一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3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准予行政许可；（承诺签订合同15日内办理完成）；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各投标单位注意：投标需到达新网址进行注册投标 <http://www.zzhkgggy.cn:18082/>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1857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联系人：汪长勇

联系方式：0371-86199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园园、高得乾、张婷婷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1803717492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园园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180371749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联系人：汪长勇 联系方式：0371-861992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园园、高得乾、张婷婷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1803717492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度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暨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负责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馆运营维护服务，郑港、新港、滨河、银河、龙王、明港、三官庙 7 个办事处约 168 个居民小区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服务
1.3.2	★服务期限	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负违约责任。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位置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3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准予行政许可；（承诺签订合同 15 日内办理完成）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

		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0.3	采购人 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的要求。 (2)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5) 如联合体投标，如无特别说明，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处均可只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处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1) 公开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等

		其他内容）。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除因不可抗力，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 2800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

		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规定计取。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单位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千支行 支行账号：00206011000000472 行号：402491002013 转账备注“项目简称”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符合价格扣除的联合体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

		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编制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编制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为了使投标方案成果更能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使方案成果与周边环境更协调，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9.6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供应

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理、理解和决策负责。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5) 技术文件；
- (6) 商务部分；
- (7) 资格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及技术要求

3.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各项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5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其他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即投标有效期、质量、服务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应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系统中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重新提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过程的保密

6.1.1 在公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1.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1.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6.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4.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为 1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授权委托书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7.3 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https://zhokou.zfcg.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相关要求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

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有关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联系人：汪长勇

联系方式：0371-861992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18037174925

9.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6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

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表

资 格 性 评 审 标 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清运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垃圾收运许可证；（承诺签订合同 15 日内办理完成）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提供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资格性审查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 资格审查资料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中相关证明为准，无需提供原件。

1.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依法评审。

1.4 经资格审查后，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合同条款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 <u>20</u> 分 技术标： <u>62</u> 分 综合标： <u>18</u> 分
2.2.1（1）经济 指标（20分）		价格部分 (20分)	1.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分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且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 (2)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满足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得分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1(2) 技术标（62 分）	评审内容	量化标准
	1. 项目总体概括及工作思路（9 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服务方案的整体设想与计划符合实际，管理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要求；服务方案及流程规范程度、服务计划总体完善程度情况，评审打分： 1. 供应商对本项目垃圾收运工作、分拣中心运营的理解，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工作方案全面、工作思路清晰、工程流程可行、应急方案全面、工作措施具体得 9 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方案较全面、工作思路较清晰、工作流程可行、应急方案较全面、工作措施较为具体得 6 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思路不够清晰、工作流程可行、应急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措施不够具体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 垃圾收运作业方案（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业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清运工作管理体系是否完善、针对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具体清运流程是否完善，评审打分： 1. 供应商提供的垃圾收运作业方案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9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垃圾收运作业方案比较合理、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垃圾收运作业方案的内容没有针对性、不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人员配备（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配备、培训计划，能按照采购人对各岗位需求，制订出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配合措施，评审打分： 1. 计划与措施周密齐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 计划与措施较为周密齐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计划与措施基本周密齐全，满足基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计划与措施不周密齐全，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8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评审打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可以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6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4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5.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含安全检查、安全事故处理等具体实施办法）的方案，评审打分： 1. 方案与措施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 方案与措施比较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3. 方案与措施基本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 方案与措施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6.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的文明作业方案及减少扰民方案措施评审打分： 1. 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 措施较为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 措施合理不太可行，针对性、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7.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工作安排（6分）	1. 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实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方案与措施较为合理、实用，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方案与措施不太合理、实用或者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8. 应急方案与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各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出的应急方案与措施；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合理性、实用性等评审打分： 1. 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实用得 6 分； 2. 方案与措施较为合理、实用得 4 分； 3. 方案与措施不太合理、实用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2.1(3) 综合标 (18分)	1. 企业业绩（6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不提供者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服务承诺（12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合理，能够基本满

		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科学、较合理、服务内容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综合实力较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较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有优惠承诺，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无优惠承诺的得 4 分；供应商未提供服务、优惠承诺的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自主确定。“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本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定标方案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

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度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暨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河南省 郑州航空港区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邮编：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及有害垃圾收运暂存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经甲乙双方商议，甲方委托乙方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进行居民小区的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及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暂存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解释

厨余垃圾是指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垃圾，包括丢

弃不用的菜叶、剩菜、剩饭、果皮、蛋壳、茶渣、骨头等，其主要来源为家庭厨房、餐厅、饭店、食堂、市场及其他与食品加工有关的行业。

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常见的有害垃圾包括废灯管、废油漆、杀虫剂、废弃化妆品、过期药品、废电池、废灯泡、废水银温度计等。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 1 年，即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负违约责任。

三、服务范围与要求

1. 收运范围：负责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馆运营维护服务，郑港、新港、滨河、银河、龙王、明港、三官庙 7 个办事处约 168 个居民小区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服务。

2. 乙方自签订合同半个月内配齐配足收运车辆与工作人员，每辆车配备电子秤，满足厨余、有害垃圾称重需求；半个月内确定收运路线与时间，并向甲方进行报备。若后期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模式和频次进行调整，则厨余、有害垃圾收运车辆、人员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满足厨余、有害垃圾收运需求。

3. 乙方所有收运车辆安装 GPS 定位，车辆与人员录入垃圾分类监管平台，车辆按照既定收运时间与路线进行收运，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收运车辆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分领办〔2022〕10 号）等郑州市其他有关生活垃圾收集车标准及要求。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配备 1 名负责人。

5. 乙方作业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乙方派负责人对收运服务进行全程管理，该负责人必须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监督指导，随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

7. 乙方用工符合国家规定的用工标准，具备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技术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

8. 乙方用工后缴纳相关保险，按照国家要求发放相关补助、不拖欠工人工资。

9. 厨余垃圾日产日清，乙方对居民小区厨余垃圾每日至少收运 1 次，收运车辆在进入小区收运位置后进行打卡，对收运的厨余垃圾称重、拍照，结果上传生活垃圾分类监管平台；收集完成后，将收运的厨余垃圾运送至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进行处置，做好每日收运量的记录、统计和确认工作。有害垃圾每周收运一次，收运按照厨余垃圾收运打卡、称重、拍照上传，并运送至遵大路生活垃圾分类中心进行暂存。

10. 如遇国家、省等各级政府的环境卫生检查评比，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收运次数，确保不因收运问题影响甲方的工作。

11. 收集时间。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时间避开城市交通高峰拥堵时间段。

12. 收集地点。厨余、有害垃圾收集采用定时定点收集，由各社区的相关作业人员在规定时间内送到约定的收运车辆停放收集点。由乙方工作人员负责装载上车。空桶由厨余、有害垃圾产生单位人员自行带回。

13. 道路通行。为保证乙方车辆能够正常作业，甲方应协调交通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开启绿色通道。协助乙方办理车辆通行证，保障收运车辆的正常道路通行。

14. 厨余、有害垃圾的收集应制定应急工作方案，如遇紧急情况，能及时高效进行处置；如遇临时增加工作量和工作任务，厨余、有害垃圾的收运应及时高效满足收运需求。

四、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暨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服务工作。

1.1 项目概况：负责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馆运营维护服务，郑港、新港、滨河、银河、龙王、明港、三官庙 7 个办事处约 168 个居民小区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服务。

1.2 服务范围：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的运营维护，自垃圾收集车进入分拣中心内卸料后经处理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料完成期间所涉及的分拣中心的设备设施、场地等的运营、维护全部工作及科普展示馆的运营、维护等全部工作。

1.3 乙方负责做好分拣中心和科普展示馆的日常开放、参观接待、设备操作、车辆调度、出入计量、垃圾转运、安全生产、渗滤液转运、环境污染防治和集中监视控制，分拣中心和科普展示馆内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和定期检修，以及其他物业设施和环境的维修、清扫、冲洗、保洁、绿化养护等维护工作。乙方在运营实施过程中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及甲方监督。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 合同价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及有害垃圾收运暂存服务一年运维管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上述费用包括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及有害垃圾收运暂存运营服务工作内容所需人工费、转运车辆燃油费用、机械设备费、水费（含基本水价、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电费、车辆保险费、材料费、设备维修保养（包含转运车辆和容器）、基础设施维保费用等服务成本、项目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和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2. 依据国家、省市、地方等有关文件要求，如涉及分拣中心和科普展示馆更新改造、专项工程等，乙方应向甲方申请专项经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该专项经费不计入年运维管理服务费用内，由甲方另行拨付。

3. 付款办法：按半年度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根据合同价款，于合同期第5个月5日和第11个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前6个月付款申请。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乙方认同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并出具扣款单，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费用，并通知乙方开具对应发票。发票提交给甲方后，甲方收到财政拨款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服务费用拨付给乙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开具服务费类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 每半年度服务费用计算公式为：

当期实际服务费用= 当期应支付服务费用－当期考核扣款。

六、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承诺

- ①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厨余收运处置、有害垃圾收运暂存服务费；
- ②甲方为乙方的厨余、有害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提供政策支持。
- ③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规范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流程，严格开展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执法检查，加大宣传力度，保障各项措施的督促落实。

2. 乙方承诺

按照厨余、有害垃圾实际收集运输需求，配备专用的密闭废弃物收运车辆，配备并培训工作人员，能够安全、稳定、连续地提供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服务。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整改要求；保证收运现场周边整洁、卫生、有序，收运车辆做到“不满溢、不滴漏、不跑冒”；乳垫收集的要做到收运完毕后将垃圾桶等设施归至指定位置；积极配合甲方工作，遵守相关规定，减少由于生活垃圾收运作业给甲方造成的影响；在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有关环境卫生相关规定造成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收运过程中出现损坏甲方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进行运营维护，规范操作，在运营期间保障各项设施设备完好。

七、考核要求

由甲方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郑州市航空港区分拣中心

及科普展示馆日常运营管理办法》《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展示馆监管考核办法》及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甲方不定期对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据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工作实际配备 1 名负责人，没有配备负责人扣 2000 元；
2. 检查中发现收运车辆没有按照规定对小区厨余、有害垃圾进行收运时，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
3. 发现收运车辆脏污、跑冒、滴漏等情况时，发现 1 次，扣 200 元；
4. 发现车辆不能满足收运需求时，每发现 1 次扣 500 元；
5. 被上级部门检查，投诉或者媒体曝光属实的，确属乙方原因的，每次扣 2000 元，影响恶劣或者造成重大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7 日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并知道后六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4 合同服务期后半年度服务费将在乙方完成作业服务、作业设备等事项移交无误后再予以支付（无息）。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设施设备严重损失、员工上访、罢工歇业、劳动合同争议或其他纠纷，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但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乙方的关联公司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一方损失的，另一方应予赔偿。合同一方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3.1 乙方违约责任

3.1.1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没有运营，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但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3.1.2 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半年度服务费万元（大写：____万元整）的违约金。

3.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如没有按时支付当期服务费用的，按当期服务费用的 5%支付违约金。

十、安全信访

项目中所有工作人员的招用由乙方负责安排，乙方负责对项目中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工作管理，其招用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乙方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及有害垃圾收运暂存

工作中的一切矛盾、纠纷、信访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协调和赔偿，不能影响正常的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及有害垃圾收运暂存工作。

十一、其他

1. 乙方需建立智慧化管理系统并接入郑州航空港区城市管理局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接受监管。

2. 双方同意通过经质量检测部门检查合格的、安装在转运站进出专用道地磅站的地磅与计量设备（下称“计量器具”）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计量运至接收点的垃圾吨数。乙方应按半年度将全部计量记录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并予以保存。

3.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和甲方的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管理和维护。因管理和维护不善，导致计量器具不准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在检查和测试间隔期间，乙方应确保计量器具的标准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且是完整的和安全的。

4. 双方共同对计量器具以下检查：

①乙方按规定每半年对垃圾计量器具进行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并由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检测合格报告，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甲方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若检测结果合格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计量器具不准确，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外，由此造成的计量不准确的不利后果包括扣除相应服务等，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应记录对计量器具每次的定期和非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④若地磅的检验显示该仪器已不符合相关法规的准确条件，或是地磅正在受检或检修期间，乙方应尽快将其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此期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负责安排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器具，如乙方不认可，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5.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工作

人员办理作业时的意外伤害险，因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若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1 将分拣中心及垃圾分类科普展示馆市场化运营管理服务转包、分包他人。

6.2 依据相关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7.1 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7.2 涉及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费用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三、所有权归属

本合同所涉及的一切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及土地（详见附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使用权，且仅可将以上设备设施用于本合同所提到的服务范围，不可用于其他用途，不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他任何处置。

十四、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解释。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通知送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电话：86199256；

乙方通知地址：_____，电话：_____。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按标注的联系方式已当面交付、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收讫。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当面交付以签收时间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以发送后 24 小时视为送达；传真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邮寄方式的，挂号信件或者邮政特快专递寄送到原地址之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附件：1. 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

馆监管考核办法

2. 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

馆考核表

3. 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主要设备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馆监管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馆的管理，提高分拣中心及科普馆的监管水平，保障公众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郑州航空港区实际，制定本监管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馆乙方的监管考核。

第三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馆监管考核工作。

第二章 监管依据

第四条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 号）、《郑州市航空港区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馆日常运营管理办法》《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馆监管考核办法》及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

第三章 运营监管

第五条 分拣中心需按规定时间开放，垃圾收集车必须凭 IC 卡（或射频识别卡）进入分拣中心。

第六条 严格把好垃圾进站关，严禁建筑、工业、医疗、危险、放射性废弃物以及大件垃圾进入分拣中心。操作人员应检查进站垃圾成分，禁止将易燃、易爆、腐蚀性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材料倒入中转箱。一旦发现非生活垃圾倒入中转箱需及时处理。

第七条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计量管理制度，配备计量员实时计量，对各项数据、信息应详细记录。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建立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及年报表，报表数据由乙方和甲方共同签

字确认。报表档案应保存完好（至少 5 年），方便查阅。定时移交归档。

第八条 进站垃圾需登记其进站时间、车号、运输单位和重量等数据。乙方须确保数据准确传送至甲方控制中心，甲方可以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实时监管。乙方应建立应急预案，一旦计量系统出现故障，乙方需在 30 分钟内报甲方，并与甲方现场监管员共同做好收工记录并共同签字确认。系统恢复当日需手动补充输入，可以确认的装载量按实录入，不可确认的装载量计算方式为：该车当天运输车次×（该车前七日总装载量/该车前七日运输总车次）。

第九条 乙方须确保计量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并确保计量系统的可靠性，并委托经甲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校准，两次校准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校准报告需报甲方案，计量系统大修或发现异常后需及时组织校准。

第十条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入卸料平台后，乙方指挥引导垃圾运输车辆作业，并检查运输垃圾的种类和车辆是否符合安全倾倒垃圾。

第十一条 车辆由系统自动派位，在作业高峰期系统来不及调度的情况下，调度指挥员需根据现场情况派位，保证车辆有序出入，严禁故意在站内道路上滞留，避免造成交通堵塞。

第十二条 乙方应确保中控系统正常运行，做好每日进站垃圾的资料备份和统计报表工作。报送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进站量、出站量，以及相关周报、月报、年报数据。

第十三条 在填装或压井作业时，工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作业，不得靠近转运容器。

第十四条 乙方须建立生活垃圾转运车辆转运频次等台账，并报甲方案。转运路线制定后，乙方须要求转运车辆遵照制定的转运路线行驶，不得随意变更车辆转运路线。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调整转运线路，需书面报送说明，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第十五条 乙方应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车况良好、车容车貌整洁，每次出车前需清洗车身，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修等工作。并确保运输过程规范作业，杜绝渗滤液抛、冒、滴漏现象。服从终端处置厂（场）的各项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乙方应监督车辆驾驶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文明驾驶。对违章行为应有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分拣中心运行质量应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号）要求。

第四章 站内环境保护监管

第十八条 乙方应对各工艺环节采取除尘除臭控制措施，站内应无明显臭味、无灰尘飞溅；按时开启通风除尘除臭系统，并按要求维护、保养，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恶臭污染物排放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降尘、除臭系统所使用的药剂、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相关标准和设备要求。

第二十条 噪声限值应符合国家规定相关标准。

第二十一条 清洗设备、车辆及地面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应保持分拣中心内作业区污水收集系统完好通畅，定期清理排水沟，避免发生堵塞、积水、泄漏等问题，并加强站内雨污分流和生活污水的管理。渗滤液应按照规定清运至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严禁私自将渗滤液排向市政管网及雨水管网。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分拣中心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和环境影响分析，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机构进行采样分析和出具报告，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的不达标或超标排放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扣除运营服务费用，情况严重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乙方需维护好卸料大厅、压缩区、转运大厅、设施设备间等作业区域的保洁工作，环境整洁，局部脏乱、垃圾堆积立即整理，作业完成后应全面清洗作业区域。

第二十四条 保洁员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进行作业，作业时着工作服、工作鞋上岗，严禁擅自处理站内各类可回收利用的物品。

第二十五条 作业区内做到每车一清理。卸料大厅每两小时用洗地刮干机整理场地一次。作业完成后对转运车辆、转运容器及卸料槽每天清洗一次。

第五章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监管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每月 15 日前编制下个月设施设备检修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检修，保障设备设施持续稳定运行。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定期检查维护维修分拣中心内各类设备确保其满足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要求，定期检修内外场地、建筑主体、内外装修、办公区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积极做好站内设施设备的维护管养，分拣中心内各种车辆、机械、工艺设备应进行日常清洗、维护和保养，并应按照有关规定（规程）进行维修，定期保养和更换关键零部件。分拣中心内除尘、脱臭等配套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恢复运行。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确保实施养护工作达到一定服务质量标准，各类大中修不应影响正常的作业。

第六章 物业管理

第三十条 转运管理

（一）分拣中心运行质量应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 号）要求。

（二）达到“六净、三无、一整洁”的卫生标准，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积留污水、无扬尘恶臭，管理间干净整洁。

（三）分拣中心内外场地、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转运容器应密闭完好，地面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蚊蝇滋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每日最后一桶垃圾在站内放置不允许超过 18 个小时。

第三十一条 场地管理

（一）房屋外观管理。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及设施完好无损坏。玻璃无破裂，五金配件完好，门窗开闭灵活、密封性好、无异常声响。粉刷无明显剥落开裂，墙面砖、地坪、地砖、地板平整不起壳、无遗缺，吊顶无污（水）渍、开缝和破损。屋面排水沟、室内室外给排水管畅通，过滤网及管道无破损。屋面或其他防水层有起鼓、破裂，隔热板有断裂、缺损的，屋面、墙面有渗漏的，3个工作日内安排专项修理。办公家具、设备等各项零星维修，一般情况应在24小时完成。照明、供排水、空调通风、电气工程设备等系统故障及时排除，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各套系统正常运行。日常维修，分拣中心建构筑物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由中标方承担。

（二）消防安全管理。场站内的消防安全以及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等所有消防设施正常运转。

（三）办公区域保洁管理。水泥地面、石材地面、扶手、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及有关附体，沙发、桌子、各类宣传牌，天花板、栏杆、消防楼梯区域等，及时清除各种垃圾等杂物，无积灰、印迹、污渍、水渍。保持窗帘表面清洁，普通窗帘根据窗帘清洁情况定时拆装清洗，布质窗帘一年清洗一次。玻璃门、地、屏上无污渍、无灰尘及手印，表面光亮色泽一致；地面无污渍、灰尘、水渍及鞋印，洁净光亮、无灰尘及手印，整洁光亮。卫生间保洁应确保干净、无异味，应放置厕纸、擦手纸、洗手液等物品。

（四）治安管理。安保相关人员熟悉周边及站内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监控系统及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门卫、守护和巡逻，维护公共秩序；处理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负责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防盗、防火管理。积极主动地配合、服从对口管理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

（五）办公设施管理。客服沟通，接听电话，接收传真，按要求转接电话或记录信息，确保

及时准确。对来访客人做好接待、登记、引导工作，及时通知被访人员。对无关人员、上门推销和无理取闹者应拒之门外。快递、信件、包裹派发及时高效。

第三十二条 工作时间保洁员随身携带工具，休息时工具定点摆放，厅堂内每天上岗后开门窗，下班前关好门窗。

第三十三条 门卫保安实行 24 小时执勤和夜间巡逻，安保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确保分拣中心内的安全和良好的秩序。

第七章 安全生产监管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合理的安全组织架构。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建立、健全相关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措施计划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制度。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运营特点，编制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并落实到位。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措施，以预防企业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的各种措施；职业卫生措施，以预防职业病和改善职工职业环境卫生环境的必要措施；安全宣传教育措施，以宣传普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所需要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乙方应对管理人员、企业员工和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的安全检查、各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巡回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灾害性天气期间的安全检查、节假日前后的安全检查，班组自检，交接检查，不定期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安全检查后编写安全检查报告。

第四十条 乙方应结合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对项目运营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备案。乙方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演练前需将演练方案报甲方审核。如遇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的处置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第四十一条 在项目运营中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通过事故处理程序，查明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第四十二条 乙方制定各设备操作规程，并监督作业人员按规程操作设备。

第八章 保障、应急工作监管

第四十三条 制定在迎接检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突发事件、系统故障、设备检修、大中维修、定期保养等各类情况下的保障方案、应急预案或备用方案，积极配合甲方认真做好运行保障服务和站内秩序维护，确保按照合理程序组织好外来参观人员或应对突发事件（事故）。

第四十四条 在发现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或接到甲方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一小时内启动应急保障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和备用设备，并将应急预案（备用方案）和实施情况及时上报甲方，一般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应在 1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如果无法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生产，乙方须自行调度其他垃圾收运车辆或延长分拣中心开放时间，将已进站垃圾及时清运至处置场，确保进站垃圾（车辆）不在站内积压（堵塞），作业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

第九章 组织保障、劳动纪律监管

第四十五条 作业人员定人定岗，需穿着统一工作服（全套穿着）并保持衣着整洁，佩戴人员信息卡。专人专岗、专车专用、定人定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

文明作业。

第四十六条 乙方按工作需求配置工作人员，资质、学历、专业、经验、年龄均需符合有关文件要求。

第四十七条 乙方需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关爱员工，员工招聘必须依法录用，按照规定履行工资福利的发放，并为员工配备劳动工具、工作服、劳动用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福利报酬（高温费、加班费等），并定期安排员工进行体检，建立员工健康档案。

第四十八条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合格方能上岗操作。

第四十九条 乙方应设立宣传教育区域及参观通道，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配合接待公众参观学习，对来访客人做好接待登记工作，拒绝无预约的上门拜访。

第五十条 乙方应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对于各类媒体曝光、社会投诉事件，乙方应积极开展调查，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书面答复。乙方应积极参与各类相关的行业评选活动和文明测评工作。

第十章 考核措施

第五十一条 甲方通过现场巡查、在线监查和查阅台账等方式，每月对乙方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依据包括权威部门、第三方机构监测报告和数据；监管人员的现场巡查记录；现场拍摄的照片或录像；重点运行作业环节在线监控情况；计量统计报表、运行作业记录等相关数据；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如本办法与现行上级法规、标准有冲突的，以上级法规、标准为准。上级部门今后发布新的法规、标准适用于本办法。如在监管协议执行期间，协议内容调整，依照新监管协议执行。

附件 2

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馆考核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检查内容及扣款标准	扣款（元）
运营 监管	进站管理	①未做好访客、车辆、物品进出登记备案工作，闲杂人员及外来车辆随意进入分拣中心，每次扣 100 元	
		②擅自接受未经甲方同意进站的收集车辆进站倾倒垃圾，每次扣 3000 元	
		③发现非生活垃圾进站未及时制止倾倒或非生活垃圾倒入中转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每次扣 3000 元	
		④进站收集车辆跑冒滴漏、车体不洁未发现、未制止，每次每车扣 500 元。	
		⑤未按时开关分拣中心的扣 600 元。	
		⑥场内标志标识齐全、完整，工艺运行和设施维护正常，每项处扣 100 元。	
	计量管理	①未及时传输系统数据并按要求报送各类报表给甲方，每次扣 1000 元	
		②计量系统故障未能在 30 分钟内上报并按甲方要求处理的，每次扣 3000 元	
		③计量系统未按规定时间校准，每次扣 5000 元。	
		④计量数据弄虚作假，每次扣 10000 元，造成不利后果，加倍扣款。	

作业管理	①未按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维修保养作业，每次扣 500 元。	
	②未按操作规程进行降尘除臭作业，违反考核办法第四章第十七、十八、十九条规定每次扣 500 元。	
	③未按操作规程压井作业导致严重后果的，扣 5000 元	
	④非本职人员操作非本职设备，每次扣 500 元。	
	⑤租用员工没有相关资质的，责令整改并扣 300 元，造成影响的，除赔偿损失外，扣 1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解除合同。	
	⑥发现人员上班时间饮酒、睡觉、玩牌等做其他与上班无关的事项扣 100 元/次。	
	⑦工作时间未穿工作服或未佩证上岗的扣 100 元/次人。	
	⑧工作期间工人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佩戴口罩、防护等扣 100 元/人次。	⑧
转运管理	①未建立生活垃圾转运车辆转运频次、出车记录等台账，每次扣 2000 元。	
	②转运车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每次扣 500 元	
	③垃圾转运未按操作规程作业，每次扣 200 元	
	④驾驶员未遵守终端处理场的管理要求，每次扣 100 元	
	⑤转运车辆车容不洁，标志不清，有污物、灰垢每次扣 200 元	
	⑥车容车况较差，发现跑冒滴漏现象，每次扣 500 元。	

		⑦驾驶员未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事故每次扣 1000 元	
		⑧未达到“六净、三无、一整洁”的卫生标准，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积留污水、无扬尘恶臭，管理间干净整洁，发现一处扣100元。	
		⑨站内蚊蝇多，没有及时做好消杀工作，每次扣 500 元。	
		⑩站内物业管理没有达到质量标准，每处扣 300 元，	
		⑪各项章程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挂于明显位置的扣 200 元。	
	车辆管理	①调度失控导致车辆无序出入，站内道路堵塞的每次扣 300 元	
		②车辆进出混乱，未引导车辆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每次扣 300 元	
		③维修不及时、影响分拣中心运行，每次扣 500 元	
		④没有及时清理垃圾，造成转运停摆的，每次扣 1000 元	
站内环境监管	环保监测	①违反考核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一条规定环境监测排放不达标的，每次扣 500 元	
		②私自将渗滤液排入市政及雨水管网，每次扣 10000 元，造成不良影响扣 100000 元，并承担相应责任。	
		③未及时检修地磅和环境监测，每次扣 1000 元。	
	工作环境	①污水管网出现堵塞未及时疏通，违反考核办法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每次扣 300 元。	

		②违反考核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二、二十三、第二十四条规定等每次扣 300 元	
		③卫生间消耗品未及时补充，卫生间有异味，每次扣 100 元	
		④未做到每车一清理，罐体每日一冲洗，每次扣 300 元	
设施设备 监管	设施设备 维护保养	①保养检修计划未按时进行，每次扣 100 元	
		②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或故障维修未有记录台账的，每次扣 500 元	
		③违反考核办法第六章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规定，每次扣 300 元	
		④因未保养或违反规定，致使机器设备或物品材料损坏的扣 10000 元/次。	
		⑤垃圾转运站未及时开启除臭设备的扣 200 元/次。	
安全生 产监管	安全生产	①未建立相应安全生产制度的，每次扣 500 元	
		②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与培训的，每次扣 1000 元	
		③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无落实，厂内安全标识规范不明晰；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保护品 200 元/处。	
	隐患治理	①公共区域消防系统设备故障，每次扣 300 元	
		②消防设施巡查不到位，消防器材出现过期或损坏，每次扣 300 元	
		③巡检制度不健全、资料不完善，每次扣 500 元	
	演练及事	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每次 5000 — 10000 元	

	故	②未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演练的，每次扣 300 元	
	组织保障	①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未上报甲方，每次扣 5000 元	
		②未建立各类有效的应急处理工作措施及预案每项扣 600 元。	
组织保障 劳动纪律	被上级通报批评	①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2000 元	
	被媒体曝光	①被上级批评，媒体曝光的问题，每次扣 4000 元	
	问题整改不及时	①被上级批评、媒体曝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扣 5000 元。	
	员工闹事、上访	①分拣中心内工作人员聚众闹事、越级上访或参加非法活动，每次扣 10000 元。	
	劳动人事	①一线员工未按要求穿着工作服，每次扣 100 元。	
		②员工未经培训即安排上岗的，每次扣 500 元。	
		③分拣中心内人员迟到、早退、离岗、串岗每次扣 200 元。	
		④不支持不配合考核人员工作，每次扣 1000 元。	
组织协调能力	重大活动及临时工作	①重大活动及临时工作组织不得力或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5000 元。	
组织机构管理	组织机构框架	①未设置组织机构、职责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完善，每次扣 5000 元。	

	资料归	①日常工作上报资料不及时或虚报谎报，上级部门批示回复文件或领导交办工作上报不及时或虚报谎报，每次扣 500 元。	
	档、上报	②未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没有专用档案管理室且管理规范，运行档案保管期限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500 元。	
科普馆 运营管 理	讲解接待 质量	普通话标准，着装得体大方，妆容适宜，精神饱满；讲解内容准确完整，紧扣主题，重点突出，逻辑严谨。	
	环境 保洁	地面、墙面、走廊、电子屏幕和设备等部位要做到整洁卫生，无污渍。	
	秩序 维护	接待秩序、车辆引导、参观线路保障、活动秩序保障、消防安全管理、出入口管理、应急反应要做到及时有效，无重大保障事务，运营秩序正常，安全无事故。	
	设施设备 维护	严格按照设施设备的使用手册进行操作，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遇到损毁部件及时更换，设备无故障；保障设施设备运营正常，安全有效，延长使用寿命。	

附件 3

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生活垃圾处理设备	套	1
2	厨余垃圾处理设备	套	1
3	车厢可卸式转运车	辆	13
4	配套垃圾箱	个	12
5	除尘除臭系统	套	1
6	自动控制系统	套	1
7	称重系统	台	1
8	对接系统	套	1
9	液压系统	套	3

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生活垃圾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台）
1	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机	S1000F	1
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YTZ5310ZXX40F	13
3	生活垃圾集装箱	B2700M	10
4	无人值守称重地磅	专用 30 吨地磅	1
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HEM-40AZ	1
6	中央监控系统	建峰达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1

7	双流体空间雾化除臭	JSBW-IX 30	1
8	全自动高压清洗机	JPS-X450 型	1
9	除尘除臭净化塔	JSBW-JX 30	1
10	快速卷帘门	1BJB00084	4
11	风帘机	FR-F840-00470-2-60	3
12	视频监控系统	DS-7816NB-K2	1
13	吸污车	LGHXCG1H5GH200496	1
14	专用电脑洗车机	F67C1/G1. F71B1/G1. N75A 1/B1	1

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机设备参数

项 目		技术参数
型号		S1000F
压缩机生产率/ (t/h)		80
主系统功率 (kW)		45+30+30
受料腔容积/m ³		9
压缩头尺寸/mm	宽	1900
	高	1500
压缩装置入箱距离/mm		800
最大压缩力/(kN)		1450
匹配垃圾集装箱容积/m ³		27
压缩垃圾密度 (kg/m ³)		600~800

额定工作电压/V	380
额定工作压力/Mpa	21
主系统总功率/kW	105

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厨余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台）
1	撕碎机	SSJ10-00	1
2	磁选机	YE2-90L-4	1
3	生物质破碎分离机主机	SMIM0160	1
4	生物质破碎分离机副机	SMIM0160	1
5	挤压脱水机	KWYZ-10	1
6	无轴双螺旋输送机	WLS-500	1
7	1#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500	1
8	2#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500	1
9	3#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500	1
10	4#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300	1
11	5#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300	1
12	磁选机	YE2-90L-4	1
13	生物质破碎分离机主机	SMIM0160	1
14	生物质破碎分离机副机	SMIM0160	1
15	厨余垃圾集装箱	S1700M	2
16	快速卷帘门	1BJB00084	2
17	离心泵	WS80-320	3
18	高压泵	GTM-Z40-50	1

厨余设备参数

序号	分类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额定功率 /kW	处理能力 m ³ /h	整机重量 /kg
1	主要处理设备	撕碎机	SSJ10-00	台	1	110	8-10	13200
2		磁选机	YE2-90L-4	台	1	1.5	无	50
3		生物质破碎分离机主机	SMIM0160	台	1	110-132	8-10	7000
4		生物质破碎分离机副机	SMIM0160	台	1	1.1-1.32	8-10	7000
5		挤压脱水机	KWYZ-10	台	1	30	8-10	5600
6	螺旋输送机	无轴双螺旋输送机	WLS-500	台	1	2*5.5	10	3000
7		1#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500	台	1	5.5	10	3000
8		2#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500	台	1	11	10	3800
9		3#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500	台	1	11	10	3800
10		4#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300	台	1	4	6	1800

		送机						
11		5#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300	台	1	7.5	6	2000
						额定功率 /kW	额定功率 /MPa	油箱容积 /L
1	液压站	撕碎机液压站	无	台	1	15	18	500
2		AB 螺旋液压站	无	台	1	18.5*2	18	800
						额定功率 /kW	扬程 m3/h	转速/L
1	渗沥液收集池	离心泵	WS80-320	台	2	7.5	1450	25
						额定功率 /kW	整机质量 /kg	
1	电动机	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		台	2	18.5	155	
2		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		台	1	15	155	

遵大路生活垃圾科普馆主要设备表

一、生活垃圾科普馆使用中央集成控制系统，参数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台）
1	控制室机柜	图腾	2 套
2	影片显示屏	强力 P2	12 平方米
3	双人抢答仪器	绿光定制 I3 8G	2 套
4	单人跑酷仪器	博恩 55 寸电容一体机	2 套
5	抢答显示屏	海信 65E3D-J	2 套
6	跑酷显示屏	海信 65E3D-J	2 套
7	双人抢答主机	绿光定制 I3 8G	2 套
8	单人跑酷主机	博恩 I3 8G	2 套
9	投影墙	光峰 UW420+雷达	3 套
10	音响	惠威 DT80+TD206	3 套
11	DIY 展示区显示屏	海信 65E3D-J	1 套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一、厨余、有害垃圾收运需求

1. 航空港区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办事处（郑港、新港、滨河、银河、龙王、明港、三官庙）辖区内居民小区厨余、有害垃圾收运工作；收运服务范围以每季度各办事处上报实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小区为准，服务户数以实际入住户数计算。实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小区数及实际入住户数每季度由属地办事处提供基础台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对每季度厨余垃圾收运小区及户数进行核实。

2. 厨余、有害垃圾收运工作自签订合同半个月内存齐配足符合要求的专业收运车辆与工作人员，满足厨余、有害垃圾的收运需求；同时确定全覆盖收运路线与时刻表；每辆车配备电子秤，满足厨余、有害垃圾称重需求，并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进行报备，若后期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模式和频次进行调整，则厨余、有害垃圾收运车辆、人员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满足厨余、有害垃圾收运需求。

3. 厨余、有害垃圾收运车辆安装 GPS 定位，车辆与人员录入垃圾分类监管平台，车辆按照既定收运时刻表与路线进行收运，接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的监督管理，收运车辆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分领办〔2022〕10 号）等郑州市其他有关生活垃圾收集车标准及要求。

4. 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要求和实际情况配备 1 名负责人

5. 厨余、有害垃圾收运作业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遵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6. 厨余、有害垃圾收运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派负责人对收运服务进行全程管理，该负责人必须随叫随到，接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检查人员的监督指导，随时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

7 厨余、有害垃圾收运工作用工符合国家规定的用工标准，具备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技术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

9. 厨余垃圾日产日清，乙方对居民小区厨余垃圾每日至少收运 1 次，应收尽收，收运车辆在进入小区指定收运位置后进行打卡，对收运的厨余垃圾称重、拍照，结果上传生活垃圾分类监管平台，收运完成后，将收运的厨余垃圾运送至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进行处置，做好每日收运量的记录、统计和确认工作。收运过程中坚持文明、清洁、平安有序，不得影响环境、影响公众生活；有害垃圾每周收运一次，收运按照厨余垃圾收运标准进行打卡、称重拍照上传，并运送至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进行暂存。

10. 厨余、有害垃圾的收集应制定应急工作方案，如遇紧急情况，能及时高效进行处置；如遇临时增加工作量和工作任务，厨余、有害垃圾的收运应及时高效满足收运需求。

二、分拣中心运营维护需求

1 项目概况：分拣中心设计规模为生活垃圾处理量 270 吨/日、厨余垃圾处理量为 100 吨/日，属于大型Ⅱ类生活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科普展示馆位于遵大路市政管养中心 1 层，占地 300 平方米，包含文化长廊、视频宣传区、游戏互动区、VR 互动区和 DIY 体验区。

2 服务范围：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的运营维护，自垃圾收集车进入分拣中心内卸料后经处理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料完成期间所涉及的分拣中心的设备设施、场地等的运营、维护全部工作及科普展示馆的运营、维护等全部工作。

3 乙方负责做好分拣中心和科普展示馆的日常开放、参观接待、设备操作、车辆调度、出入计量、垃圾转运、安全生产、渗滤液转运、环境污染防治和集中监视控制，分拣中心和科普展示馆内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和定期检修，以及其他物业设施和环境的维修、清扫、冲洗、保洁、绿化养护等维护工作。乙方在运营实施过程中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及甲方监督。

航空港区 2025 年已开展垃圾分类小区明细表

	序号	区县 (市)	办事处	社区	小区（楼院） 名称	地址	户数	是否 有物 业管 理	物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1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慈航路社区	润丰锦尚	长安路与鄱阳湖路交叉口	2420	是	郑州好利来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刘新平 15713878897
2	2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慈航路社区	裕鸿丽园	慈航路与凌烟街交叉口西南 角	400	是	河南空港一安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张天喜 15290829450
3	3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慈航路社区	裕鸿丽宫	慈航路与凌烟街交叉口东南 角	200	是	河南空港一安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谷国连 15838308778
4	4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慈航路社区	蓝山公馆	航空港区鄱阳湖路 86 号	928	是	河南新豫发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曹艳丽 13838320581
5	5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慈航路社区	中建云栖苑	郑州市航空港区长安路以 西、洞庭湖路以南	143	是	中建七局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袁红兵 19903817559

6	6	港区	郑港办事处	巡航路社区	蔚来云城颐园	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鄱阳湖路交叉口东南角	509	是	康桥悦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王昌珑 19103889581
7	7	港区	郑港办事处	巡航路社区	蔚来云城云园	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鄱阳湖路交叉口东南角	1479	是	康桥悦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王昌珑 19103889581
8	8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锦绣御苑	鄱阳湖路与凌飞街西北	1045	是	鸿前物业	刘林法 15903682848
9	9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锦绣桂园	长安路与洞庭湖路东南角	1022	是	河南省舒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谷亚辉 13213182828
10	10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锦绣杏园	洞庭湖路锦绣杏园社区	531	是	郑州浩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魏海林 18439856111
11	11	港区	郑港办事处		华康小区	长安路慈航路交叉口西 100 米	480	是	郑州浩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魏海林 18439856111
12	12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社区	万科幽兰园	郑州航空港区长安路 112 号	1150	是	武汉市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晏格 18739975024
13	13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社区	万科祥润园	郑州航空港区凌霜街 56 号	950	是	武汉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	晏格

									公司郑州分公司	18739975024
14	14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社区	云瓴国际	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 护航路交叉西南	492	是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唐保田 13525578462
15	15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社区	南航祥云和 苑	护航路 24 号（西院） 护航路 30 号（东院）	248	是	河南六合物业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18037124680
16	16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社区	鸿运佳苑	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向 东 150 米路南	80	是	广州虹宇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郑州港区分公司	成贝 18539903992
17	17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社区	中建森林上 郡二期	长安路飞航路交叉口	290	是	中建七局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港区分公司	龚秋合 15617306026
18	18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社区	万科榭香园	郑州航空港区凌霜街 36 号	1180	是	武汉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郑州分公司	晏格 18739975024
19	19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社区	中建森林上 郡一期	郑州市航空港区护航路与长 安路交汇处	760	是	中建七局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港区分公司	龚秋合 15617306026
20	20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社区	山顶御景园	飞航路 83 号	680	是	河南山顶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航空港区分公司	庄中国 17320122187

21	21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社区	正弘湖语苑	凌霜街 45 号	332	是	河南正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保康 13676915903
22	22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社区	龙中金源	护航路雍州路交叉口西北角	395	是	河南龙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战州 13526817712
23	23	港区	郑港办事处		宏兴驾校	长安路与云港路交叉口东北	267	否	无	王建 15093389586
24	24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锦绣荷园	桥航路与长安路路西	2378	是	郑州市佳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臣亮 13703992173
25	25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锦绣枣园（寺东孙）	华夏大道与远航路西南	1794	是	郑州航空港五仟家物业有限公司	周全国 15138951331
26	26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锦绣枣园（老张庄	华夏大道与远航路西南	497	是	河南顺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军林 13643802367
27	27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枣园（小李庄）	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远航路交叉口路东	434	否	无	贾中霞 15938763434
28	28	港区	郑港办事处	巡航路社区	中建云臻苑	郑州市航空港区凌飞街以	17	是	中建七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03817559

						东、巡航路以北			司	
29	29	港区	郑港办事处	迎宾路社区	锦绣国际花园	迎宾大道 18 号	340	是	河南佳城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刘安民 13838337994
30	30	港区	郑港办事处	迎宾路社区	蓝翔花园	迎宾大道北侧 16 号	101	是	河南诚轲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杨国华 13803817689
31	31	港区	郑港办事处	云港路社区	润丰悦尚	长安路 26 号	1320	是	郑州好利来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王江宾 15038322001
32	32	港区	郑港办事处	云港路社区	蓝天商务花 园	云港路 46 号 蓝天商务花园 25 号楼	500	是	郑州汇群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李军营 18003785318
33	33	港区	郑港办事处	云港路社区	鑫港花园	华夏大道 170 号	150	否	郑州航空港区鑫港花园小 区业主委员会	靳小杰 13838039957
34	34	港区	郑港办事处		翠园东	凌霜街 25 号	848	是	河南学锋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湛志光 15938702913
35	35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社区	郑报润园三 期	归航路 33 号	566	是	河南郑港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许纯 17073560000

36	36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社区	白鹭源春晓 一期	长安路与大航路交叉口	498	是	河南新豫发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袁华伟 13939064324
37	37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社区	国园玖号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北至大航路，南至桥航路	330	是	河南新豫发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张占影 55338808
38	38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社区	豫发国园	桥航路与凌飞街交叉口西北 角	348	是	河南新豫发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张占影 55338808
39	39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社区	正弘林语苑	航空港区大航路 46 号	942	是	河南正弘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王保康 13676915903
40	40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社区	正弘花语苑	大航路 60 号院	633	是	河南正弘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王保康 13676915903
41	41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社区	郑报一期	归航路 36 号	215	是	河南郑港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许纯 17739218992
42	42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社区	郑报二期	归航路 15 号	550	是	河南郑港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许纯 17739218992
43	43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社区	万科风惠园	通航路与长安路交叉口西南	350	是	武汉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	13949083688

						角			公司郑州分公司	
44	44	港区	郑港办事处		翠园西院	桥航路与凌霜街东北	1046	是	河南省翠园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刘五海 18638215748
45	45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慈航路社区	中建云尚苑	郑州市航空港区长安路以 东、洞庭湖路以南	36	是	中建七局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袁红兵 19903817559
46	46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社区	中建森林上 郡三期	长安路护航路西北角	80	是	中建七局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港区分公司	龚秋合 15617306026
47	47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社区	正弘翠湖苑	通航路与凌霜街交叉口	41	是	河南正弘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张艳江 18790605032
48	48	港区	郑港办事处		中建林溪上 郡	飞航路 84 号	502	是	中建七局物业管理	刘磊 18638107233
49	49	港区	郑港办事处		碧湖苑	凌霜街 61 号	460	是	河南正弘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刘永乐 18538532878
50	50	港区	郑港办事处		山顶裕祥园	凌霜街 66 号	200	是	河南山顶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航空港区分公司	陈东霞 13526846286

51	51	港区	郑港办事处		白鹭源春晓 19 号院	大航路 16 号	280	是	河南新豫发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杨百要 13526720974
52	52	港区	郑港办事处		中建森林观 澜	华夏大道 66 号	200	是	中建七局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袁红兵 19903817559
53	53	港区	郑港办事处		白鹭源十六 号院	长安路 114 号	130	是	豫发物业	张露露 13723152733
54	54	港区	郑港办事处		白鹭源十七 号院	通航路 25 号	150	是	豫发物业	张想军 15738896806
55	55	港区	郑港办事处		融创空港宸 院一期达园	凌烟街 143 号	460	是	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 司郑州分公司	石朋飞 13503840392
56	56	港区	郑港办事处		融创空港宸 院三期智园	宇航路 12 号	210	是	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 司郑州分公司	石朋飞 13503840392
57	57	港区	郑港办事处		融创宸院二 期	长安路鄱阳湖路交汇处	420	是	融创物业	石朋飞 13503840392
58	58	港区	郑港办事处		兴港永威观	鄱阳湖路凌飞街交汇处南	140	是	兴港永威物业	李安然

					樾	100 米				18595919617
59	59	港区	郑港办事处		兴港永威和 园	鄱阳湖路凌飞街交汇处南 300 米	126	是	兴港永威物业	梁瑜 19139720800
60	60	港区	郑港办事处		华安小区	凌飞街 80 号	65	是	嘉顺物业	楚洋洋 13526563157
61	61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星联柒号院	苇航路 6 号星联柒号院	362	是	河南星联智慧生活服务集 团有限公司	刘闪 18703816133
62	62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正弘公园毓 秀	大航路 76 号	10	是	正弘物业	朱亚鹏 13674959998
63	63	港区	郑港办事处		国园捌号院	桥航路 45 号	179	是	河南新豫发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张占影 15515875721
64	64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锦绣茶园	苇航路与凌飞街交叉口	1166	是	郑州航空港区万港物业	张留保 13838381827
65	65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锦绣嘉园小 区（胡岗村）	凌风街与洞庭湖路交叉口	320	是	郑州市名居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胡军伟 15838087595

							29995			
1	66	港区	新港办事处		1号安置区梅河新居	梅河路佩玉路交叉口东南	543	是	河南邦龙实业有限公司	翟羽佳 18638750009
2	67	港区	新港办事处		3号安置区恒源新城	梅河路如云路交叉口东南	1918	是	河南旺盛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常建伟 13598402332
3	68	港区	新港办事处		4号安置区学府新城	新港大道如舞路交叉口东南	1617	是	名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伟江 18538109132
4	69	港区	新港办事处		5号安置区恒升新城	雍州路遵大路交叉口东北	2009	是	隆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蒲明智 13598405773
5	70	港区	新港办事处		6号安置区泰安新城	遵大路重乔路交叉口东北	1800	是	郑州航空港区妙红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刘红伟 18703803616
6	71	港区	新港办事处		10号安置区天润新居	金陵大道如云路交叉口西北	470	是	河南邦龙实业有限公司	翟羽佳 18638750009
7	72	港区	新港办事处		15号安置区田园新城	如茶路重英街交叉口西北角	1280	是	河南正美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贾伟杰 15138453686

8	73	港区	新港办事处		航南新城安置区 A/B	新港大道如舞路交叉口西	1510	是	河南港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郝瑞玲 18530918555
9	74	港区	新港办事处		航南新城安置区 C	新港大道如舞路交叉口西	1778	是	郑州市玖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杨冰 15736746999
10	75	港区	新港办事处		航南新城 E/F 区	裕鑫新城社区	1240	是	郑州市鑫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永革 15803891777
11	76	港区	新港办事处		富田兴和苑	金港大道 68 号	1505	是	郑州美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新晓 18538020081
							15670			
1	77	港区	滨河办事处		永威南樾苑	桥航路 74 号	1406	是	永威物业	18211999910
2	78	港区	滨河办事处		马庄安置区	巡航路 37 号	1260	是	河南奥纳实业有限公司	15136261092
3	79	港区	滨河办事处		安纳西庄园	凌寒街 59 号	882	是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齐晓东 17320160939
4	80	港区	滨河办事处		永威南樾禧	郑州市中牟县滨河街道郑港	1150	是	郑州市永威物业服务有限	18569999678

					苑	六街桥航路 62 号			公司	
5	81	港区	滨河办事处		万科沐阳园	相州街与通航路东北角	1285	是	武汉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郑州分公司	13949083688
6	82	港区	滨河办事处		万科紫云园	相州街与通航路西北角	1136	是	武汉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郑州分公司	13949083688
7	83	港区	滨河办事处		万科清澜园	相州街与通航路东南角	625	是	郑州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13949083688
8	84	港区	滨河办事处		大马安置区	凌空街洞庭湖路交叉口 500 米	1454	是	雁月物业	13460392651
9	85	港区	滨河办事处		金源社区	洞庭湖路与相州街交叉路口	1060	是	汇成物业	18339803102
10	86	港区	滨河办事处		麓林苑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太湖 路与雍州路交叉口东南侧	1390	是	正弘物业	16638811888
11	87	港区	滨河办事处		尚文苑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太湖 路与雍州路交叉口东南侧	1395	是	正弘物业	16638811888
12	88	港区	滨河办事处		山顶御和园	巡航街 86 号	534	是	山顶物业	13298337773

13	89	港区	滨河办事处		永威南樾福苑	归航路 73 号	1446	是	郑州市永威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15238696526
14	90	港区	滨河办事处		滨河花园 H2	航空港区巡航路与凌寒街交 叉口滨河花园	1095	是	郑州市航空港区庆安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13526848134
15	91	港区	滨河办事处		正弘愉心苑	相州街 70 号	868	是	河南正弘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苑琳兰 13663005509
16	92	港区	滨河办事处		正弘美林苑	航空港区太湖路美林苑	860	是	正弘物业	19139731061
17	93	港区	滨河办事处		营河社区（大 河刘）	巡航路与凌空街交叉口	1136	是	大河刘物业	13103858098
18	94	港区	滨河办事处		名门郡景	护航路 82 号	810	是	名门物业	18837120723
19	95	港区	滨河办事处		名门小区	护航路 82 号	120	是	名门物业	18837120724
20	96	港区	滨河办事处		营河社区（大 老营）	巡航路营河社区	1501	是	河南营瑞物业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13523597537
21	97	港区	滨河办事处		豫发白鹭源	桥行路 61 号	826	是	河南新豫发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18135772619

22	98	港区	滨河办事处		正弘·棠语苑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滨河办事处云航路 10 号	762	是	河南正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33961995
23	99	港区	滨河办事处		丽景苑	航空港区保航四路以南，物流三街以西，物流二街以东	406	是	河南天一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63393813
24	100	港区	滨河办事处		美景苑	始祖路与荆州路交叉口东北角	805	是	河南黄金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837127067
25	101	港区	滨河办事处		瑞景苑	始祖路与荆州路交叉口东南角	1060	是	郑州市卫众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8939266329
26	102	港区	滨河办事处		盛景苑	始祖路与荆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1150	是	郑州市克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00858226
							26422			
1	103	港区	银河办事处		11 号地启航社区	港丰路与如舞路交叉口西南角	1419	是	郑州航空港区万港物业有限公司	郭松林 13525515008
2	104	港区	银河办事处		12 号地领航社区	郑州航空港区空港七路东 500 米	2074	是	郑州兴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224530267

3	105	港区	银河办事处		13 号地文苑 社区	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文苑小 区 20-3-501	4122	是	郑州新航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13838511115
4	106	港区	银河办事处		14 号地河苑 社区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凤翔 路交叉口	746	是	河南科万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13838511115
5	107	港区	银河办事处		16 号地裕兴 社区	如茶路与雍州路交叉口东南 角	821	是	河南浩弘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郑智伟 15003863939
6	108	港区	银河办事处		17 号地苑陵 社区	如茶路与舜英路西南角	1112	有	郑州市和元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韩书占 13849017638
7	109	港区	银河办事处		20 号地裕丰 社区	重乔路 22 号	1357	是	郑州山地博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李治军 13027606893
8	110	港区	银河办事处		21 号地裕祥 社区	舜英路与乔松街交叉口	1710	有	郑州市和元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冯宏雷 15036157611
9	111	港区	银河办事处		8 号地裕荣社 区	梅河路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北	310	是	河南东泉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15939752231
10	112	港区	银河办事处		18 号地东裕	苑陵路梅河桥西	995	是	河南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	15981901808

					华小区				司	
11	113	港区	银河办事处		18 号地西裕 华小区	新港大道与苑陵路交叉口南	1780	是	郑州山地博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李治军 13027606893
12	114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世城 邦 1 号地	航空港区古城一路与乔松街 交叉口	270	是	和昌物业集团服务有限公 司港区分公司	13673600051
13	115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世城 邦 2 号地	航空港区古城一路与乔松街 交叉口	402	是	和昌物业集团服务有限公 司港区分公司	13673600051
14	116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世城 邦 3 号地	航空港区树杞路与苑陵路交 叉口	290	是	和昌物业集团服务有限公 司港区分公司	13673600051
15	117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世城 邦 4 号地	航空港区静好街与苑陵路交 叉口	156	是	和昌物业集团服务有限公 司港区分公司	13673600051
16	118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世城 邦 5 号地	航空港区静好街与苑陵路交 叉口	101	是	和昌物业集团服务有限公 司港区分公司	13673600051
17	119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世城 邦 6 号地	航空港区静好街与苑陵路交 叉口向南	115	是	和昌物业集团服务有限公 司港区分公司	13673600051

18	120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世城 邦 7 号地	航空港区静好街与苑陵路交 叉口向南	153	是	和昌物业集团服务有限公 司港区分公司	13673600051
19	121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世城 邦 8 号地	航空港区静好街与苑陵路交 叉口向南	190	是	和昌物业集团服务有限公 司港区分公司	13673600051
20	122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世城 邦 9 号地	航空港区静好街与苑陵路交 叉口向南	269	是	和昌物业集团服务有限公 司港区分公司	13673600051
21	123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世城 邦 26 号地	洵美路 101 号	31	是	河南宏港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王培颖： 16692173614
22	124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世城 邦 27 号地	洵美路 106 号	141	是	河南宏港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王培颖： 16692173614
23	125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世城 邦 28 号地	洵美路	156	是	河南宏港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王培颖： 16692173614
24	126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世城 邦 29 号地	洵美路与且武路交叉口北	230	是	河南宏港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李灰 13513710579
25	127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世城	洵美路与且武路交叉口南	220	是	河南宏港物业服务有限公	李灰

					邦 30 号地				司	13513710579
26	128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世城 邦 31 号地	洵美路 119 号	41	是	河南宏港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王培颖： 16692173614
27	129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世城 邦 32 号地	规划国际社区三街 10 号	45	是	河南宏港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王培颖： 16692173614
28	130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世城 邦 9 号地瑾园	静好路与苑陵路交叉口西南	269	是	和昌物业集团服务有限公 司港区分公司	13673600051
29	131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世城 邦 35 号地雅 园	且仁路以北，滨河西路以西	87	是	河南宏港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18538708664
30	132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世城 邦 36 号地璟 园	且仁路 12 号	161	是	河南宏港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18538708664
							19256			
1	133	港区	龙王办事处		龙安 1 号院	龙五街 72 号	978	是	河南双喜物业服务有限公	15890102025

									司	
2	134	港区	龙王办事处		龙安 2 号院	龙灯街 86 号	1619	是	郑州鼎信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李小改 15136251728
3	135	港区	龙王办事处		龙安 3 号院	龙舞街 85 号	1532	是	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李伟 17329369558
4	136	港区	龙王办事处		龙安 5 号院	幸安西路与园博园十一街交 叉口	1298	是	郑州山地博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王洪宾 18937110561
5	137	港区	龙王办事处		龙安 6 号院	龙灯街 97 号	1386	是	郑州鼎信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高莉 13598889673
6	138	港区	龙王办事处		龙祥 1 号院	音律路 26 号	538	是	郑州佳祥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李伟 17329369558
7	139	港区	龙王办事处		龙祥 5 号院	音律路 27 号	365	是	郑州佳祥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李伟 17329369558
8	140	港区	龙王办事处		龙祥 2 号院	双鹤四街与幸安西路交叉 口 东	1239	是	河南六合物业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15082979065

9	141	港区	龙王办事处		龙祥 3 号院	音律路与雍州路交叉口西北角	1445	是	河南六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汤慧敏 18637166270
10	142	港区	龙王办事处		龙祥 6 号院	音律路 67 号	1248	是	郑州城南物业有限公司	代强 13223099920
							11648			
1	143	港区	明港办事处		8-1 仁弘嘉园	工业三路与雍州路交叉口	1715	是	郑州万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占停 15603869187
2	144	港区	明港办事处		8-2 仁和嘉园	工业三路	2509	是	河南六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宋治勇 13838034473
3	145	港区	明港办事处		8-3 仁厚嘉园	工业三路与科技一街交叉口	1988	是	康桥悦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王红伟 15036690185
4	146	港区	明港办事处		8-4 仁政嘉园	志洋路与雍州路交叉口	1590	是	河南万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冯英杰 13253623001
5	147	港区	明港办事处		8-5 仁兴嘉园	志洋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	1698	是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李成军 13949131710

6	148	港区	明港办事处		9-1 德智嘉园	工业九路与双鹤五街交叉口	1942	是	郑州裕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37166131
7	149	港区	明港办事处		9-2 德畅嘉园	工业九路与生物科技二街	2076	是	河南弘盛物业有限公司	马栋彬 17324822800
8	150	港区	明港办事处		9-3 德慧嘉园	工业十路与双鹤五街交叉口	1160	是	河南万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郭斐 17761687600
9	151	港区	明港办事处		9-4 德弘嘉园	雍州路与工业十一路 交汇处	1521	是	郑州安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肖中华 15238391186
10	152	港区	明港办事处		9-5 德瑞嘉园	生物科技二街与工业十一路	2028	是	郑州航空港区慧晟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18037806217
11	153	港区	明港办事处		香湖湾1号院	梅河路与黄海路 交叉口	150	是	深圳市花样年国际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郑州第二分公 司	丁中良 15920042593
12	154	港区	明港办事处		香湖湾2号院	梅河路与黄海路 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187	是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高见喜 13253591979

							18564			
1	155	港区	三官庙办事处		空港幸福新城	荆州路与保航一路	495	是	桂林市富翔物业公司	13949050502
2	156	港区	三官庙办事处		空港幸福佳苑	郑州航空港区荆州路与保航二路交叉口东侧	685	是	河南六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337125026
3	157	港区	三官庙办事处		空港幸福港湾	航空港区物流二街物流一路	803	是	郑州城南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337122044
4	158	港区	三官庙办事处		空港美丽新城	荆州路与保航一路	512	是	睿斯特物业	17760783572
5	159	港区	三官庙办事处		空港美丽佳苑	物流二街与保航一路	938	是	郑州岗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513139555
6	160	港区	三官庙办事处		空港美丽港湾	河东安置区荆州路与天骄路小学对面	486	是	郑州克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595453227
7	161	港区	三官庙办事处		园博幸福新城	思存路 71 号	1573	是	桂林市富翔物业公司	13949050502

8	162	港区	三官庙办事处		园博幸福佳苑	思存路 77 号	1300	是	慧管物业	18503711007
9	163	港区	三官庙办事处		园博幸福港湾	添彩街 50 号	1000	是	郑州奥麦成物业	16613888803
10	164	港区	三官庙办事处		园博幸福花园	思存路 79 号	1195	是	郑州克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103880188
11	165	港区	三官庙办事处		园博美丽新城	添彩街 62 号	1118	是	河南六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093260730
12	166	港区	三官庙办事处		园博美丽佳苑	思存路 75 号	960	是	河南林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103880188
13	167	港区	三官庙办事处		园博美丽港湾	思存路 81 号	1600	是	郑州城南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5617881230
14	168	港区	三官庙办事处		园博美丽花园	添彩街 70 号	120	是	河南双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3523545469
							127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度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暨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们收到了贵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度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暨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服务周期	一年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投标承诺函

致：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度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暨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服务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度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暨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服务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七、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2. 承诺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八、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请分别提供。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